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由於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涌資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HCG就金涌資本集團向Hony Capital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由於Hony Group Management、Hony Managing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各自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而趙先生為一名董事，HCG作為彼等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由於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涌資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HCG就金涌資本集團向Hony Capital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投資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金涌資本(作為管理人)
- (2) HCG(作為客戶)

年期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另行終止除外。

委任

HCG同意委任金涌資本為投資管理人，並授權金涌資本集團(i)不時就投資組合以及當中的其他資產行使投資酌情權；及(ii)代表Hony Capital集團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便為投資組合投資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集合投資計劃，而金涌資本同意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款接受該委任。

費用及付款條款

作為金涌資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金涌資本集團管理多隻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並招攬外部投資者進行投資。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HCG同意授權金涌資本集團在投資指引允許的範圍內將投資組合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投資於(i)任何金涌資本管理基金或(ii)其他直接投資或非聯屬混合式集合投資計劃中進行之投資或其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二級市場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其他投資」)。

HCG同意向金涌資本支付管理費及表現費，金額按下文所載之費率，或按金涌資本提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向HCG提供之經修訂收費表(以及經修訂付款條款(如適用))計算。

管理費

(a) 金涌資本管理基金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就投入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投資而言，金涌資本收取之管理費及付款條款須符合相關金涌資本管理基金條款所載之適用管理費率及付款條款，且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並無進一步之應付管理費。

相關費率適用於相關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投資者，惟並非為HCG特殊制定，並取決於各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性質，當中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策略、波動性、目標回報及投資規模。

於本公告日期，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管理費介乎相關投資組合的0.5%至2.0%，並須按月、按季或按年支付。

(b) 其他投資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

- (i) 就私募股權投資以外的其他投資而言，HCG每年應付金涌資本之管理費按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1.5%至2%計算，有關管理費將由金涌資本釐定，並須由HCG每季於接獲發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向金涌資本支付；及
- (ii) 就屬於私募股權投資的其他投資而言，HCG每年應付金涌資本之管理費按相關投資組合的收購成本之1.75%計算，有關管理費須由HCG每半年於接獲發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向金涌資本支付。

管理費乃金涌資本與HCG經參考(i)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公司之其他投資管理人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ii)金涌資本就提供相似投資管理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及(iii)金涌資本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職責後公平磋商釐定。

表現費

(a) 金涌資本管理基金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就投入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投資而言，金涌資本收取之表現費及付款條款須符合相關金涌資本管理基金條款所載之適用表現費率及付款條款，且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並無進一步之應付表現費。

相關費率適用於相關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全部投資者，惟並非為HCG特殊制定，並取決於各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性質，當中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策略、波動性、目標回報及投資規模。

於本公告日期，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表現費介乎相關投資組合價值升幅之10%至20%，並須按季或按年支付。

(b) 其他投資

HCG應付金涌資本的表現費如下：

- (i) 就私募股權投資以外的其他投資而言，表現費將每年按絕對利潤之20%計算，有關表現費須於各曆年末向金涌資本支付；或
- (ii) 就屬於私募股權投資的其他投資而言，表現費將按資本收益之20%計算，有關表現費須於HCG收到所得款項並完成變現後向金涌資本支付。

表現費乃金涌資本與HCG經參考(i)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公司之其他投資管理人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ii)金涌資本就提供相似投資管理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及(iii)金涌資本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職責後公平磋商釐定。

金涌資本或會不時進行若干私募股權投資，以最終實現其股權價值的增加。有別於公平值不斷更新且公開的二級市場投資，私募股權投資的估值於出現新一輪融資之前或會保持不變，且由於投資時間相對較長，私募股權投資更注重變現後的資本收益，而非每年的資產淨值增值。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管理費按收購成本的1.75%計算及表現費按資本收益的20%計算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與Hony Capital集團訂立之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金額約為12,53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金額約為13,93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收取之總金額約為5,400,000港元(附註)。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之表現費尚未具體確定。

年度上限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涌資本之應收費用年度上限將為每年20,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計算及釐定：

- (a) 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費率；
- (b) 金涌資本管理基金條款所載之過往及現行費率；
- (c) Hony Capital集團投資之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過往增長率；
- (d) Hony Capital集團現存之投資總額，以及投資額、每年絕對利潤及資本收益可能出現的增長；及
- (e) 約20%之緩衝以預留投資管理服務需求之增長空間。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獲本公司釐定為高於過往交易金額，原因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Hony Capital集團將於本集團的基金產品進行一系列潛在新投資，且就該等產品所收取的相應費用將會增加；
- (ii) 鑒於預計未來數年的資本市場狀況逐步改善及經濟復甦，金涌資本管理基金的表現出現意外波動，可能會導致表現費增加；及
- (iii) 預計其他金涌資本管理基金將進一步貢獻年度總收入，原因是金涌資本管理基金的資產淨值增加將對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產生雙重正面影響，導致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取得的收入的預測較高。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負責監察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並會於參考(i)迄今已收取之實際交易金額；(ii)投資管理協議及相關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條款；及(iii)各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後，每月預測應付金涌資本之管理費及表現費。

倘(i)交易上限達投資管理協議所訂立之年度上限之80%；(ii)財務部門因其他理由認為很有可能超出年度上限金額；或(iii)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收費表有任何修訂，財務部門將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採取合適行動，包括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披露及適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

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金涌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分部。金涌資本根據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個別認購協議向HCG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隨着金涌資本管理之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及預期回報額有所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與HCG訂立現有投資管理協議，載列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條款。由於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金涌資本與HCG就金涌資本向HCG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將就提供有關服務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而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增加本集團之總收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及就金涌資本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收取之費用)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趙先生及譚先生均被視為於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趙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由於Hony Group Management、Hony Managing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各自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而趙先生為一名董事，HCG作為彼等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投資管理業務；及(ii)從事策略直投業務。

金涌資本

金涌資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金涌資本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HCG之資料

HCG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HCG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及
- (ii) 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擁有80%股權)管理。Hony Managing Partners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有以下涵義：

「絕對利潤」	指	於相關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相對於(i)上一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作出該項投資的日期(如不足一個曆年)之資產淨值增值
「該賬戶」	指	以HCG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之名義開立的投資賬戶或指定銀行賬戶；有關名單列於投資管理協議內(可由HCG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金涌資本修訂)
「收購成本」	指	HCG承擔的收購成本，以及與收購相關的任何開支
「聯屬公司」	指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金涌資本、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實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資產管理規模」	指	受管理之資產規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收益」	指	<p data-bbox="683 431 943 463">下列金額(如有)：</p> <p data-bbox="683 517 1447 751">(a) 任何投資組合(或其一部分)的出售或資本性質分配的所得款項(從相關所得款項中扣除與HCG應付的出售或分配相關的該賬戶開支後)超出該投資組合(或其一部分)的收購成本的金額；或</p> <p data-bbox="683 804 1447 985">(b) (若以實物分配方式變現)相等於該投資組合(或其一部分)的公平市值(扣除與HCG應付的估值或分配相關的該賬戶開支後)超出該投資組合(或其一部分)的收購成本的金額</p>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指	金涌資本與HCG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金涌資本向HCG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Exponential Fortune」	指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涌資本」	指	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涌資本集團」	指	金涌資本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
「金涌資本管理基金」	指	由金涌資本或其聯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投資公司或投資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G」	指	Hony Capital Group,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y Capital集團」	指	HCG、HCG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除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外)及由HCG不時擁有或控制或與HCG受共同控制之包括合夥、公司或其他形式之任何實體
「Hony Group Management」	指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ny Managing Partners」	指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指引」	指	HCG之投資目標總覽，及金涌資本在HCG書面同意下可於許可投資內投資的投資限制

「投資管理協議」	指	金涌資本與HCG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金涌資本就投資組合向HCG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組合」	指	由Hony Capital集團提供的現金、證券、債券、期貨、期權及集合投資計劃及其他資產之各組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譚先生」	指	譚仕英先生
「趙先生」	指	趙令歡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所得款項」	指	因變現任何投資組合(全部或部分)而向HCG支付的所得款項，以及直接歸屬於該投資組合的任何其他現金所得款項(包括股息及利息)，扣除該賬戶產生的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任何開支、稅項或其他扣除額
「變現」	指	HCG投資組合賬戶中與被投資公司相關的出售、實物分配或永久註銷，不包括股息款項、利息款項、再融資、資本重組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耿濤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所組成。